

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定点单位 采购项目（二次）



豫良智
YULIANGZHI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谈-2025-44

采 购 人：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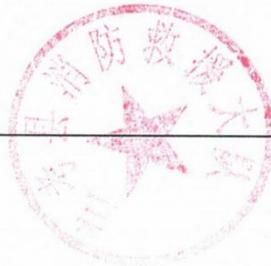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程先生/13849161142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先生/18803621284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6月20日</p>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要求.....	28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5-44
-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85680元 最高限价：108568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价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兰财采字谈- 2025-44-1	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定 点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1085680	108568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内容及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财政+自筹资金
 - 5.2、采购内容：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
 - 5.3、服务期限：一年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

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只查询供应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供应商，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开封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迎宾大道24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384916114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880362128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88036212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迎宾大道24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3608607041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880362128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3	项目名称	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勘察
12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通知。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17	谈判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p>谈判响应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p> <p>备注：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企业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谈判响应文件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p> <p>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的个人电子签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不得用电子签章或签名章代替，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p>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19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澄清、修改时间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小组：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p> <p>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26	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参考国家计价【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价【2015】299号及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税金另计。</p>
27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投资总额：1085680元。</p> <p>招标控制价（优惠率%）：0%（采用优惠率报价，各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实际成交价计算方式=原价×（1-优惠率）。</p>
28	其他	<p>报价须知：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如低于成本价，需向评委出具相关证明，回答评委提出的疑问。</p>
29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

		<p>密。</p> <p>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p>备注:</p>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谈判响应人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本项目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p> <p>2、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3、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30	质疑、投诉	<p>响应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p>
31	硬件特征码	<p>响应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谈判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 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7.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要求；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3日前，以线上质疑的方式【质疑内容需加盖公章且有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同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通过相关网站发布澄清内容，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通过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格式、条款、技术参数要求、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自短信发出时起，即视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谈判响应文件

3.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服务方案及承诺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报价的货币：本次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逐页亲笔签名（非电子签章和签名章）并签属实，不可用电子签章或签名章代替，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4、投标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为其原件的扫描件，并逐一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本项目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5.3 资格审查、评标工作

5.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

行审查。

5.3.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5.3.3 本次评委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5.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4.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5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5.5.1 评委会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5.3 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5.4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有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5.5 评委会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5.5.6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5.7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5.5.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文件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5.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5.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5.6.5 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6.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授予合同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相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

6.4 其他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模板参考

问题澄清通知（线上发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线上发起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系统内。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模板参考

问题的澄清（线上发起）

（项目名称）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坚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审办法

- 1、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小组通过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并结合评审情况，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采购人应当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 完税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 字盖章	根据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 式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采购人的控制价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1 报价谈判	<p>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谈判响应人是否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谈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p> <p>由于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方式报价，各谈判响应人的报价以(1-优惠率)计算后排序。</p>	

1、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谈判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评商务谈判总报价的顺序进行。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初步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2谈判内容与评审标准

2.2.1报价谈判：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3、谈判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至2.1.2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经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响应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谈判程序

- (1) 首先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入选谈判的响应人名单；
- (2) 其次对入选谈判的响应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有异议时可以要求响应人进行澄清）；
- (3) 对入选响应人的报价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 (4)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人最终报价（如果最终最低报价有相同者，相同人则进行第三次或更多次的报价）按最终报价从低至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写出成交候选报告，谈判小组集体签字。

注：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函；

4. 谈判结果的公示

- 4.1 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将谈判工作报告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4.2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公示，经公示无疑议以后采购人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4.3 响应人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20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时为准)

第五章 采购要求

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序号	副食品类别	供货范围
1	蔬果类	蔬菜类：白玉山药、铁棍山药、白玉莲藕、红莲藕、水果蔬菜、小土豆、土豆、红皮洋葱、小紫薯、红心红薯、小芋头、大芋头、象牙白萝卜、青萝卜、胡萝卜、老南瓜、青南瓜、白皮冬瓜、青皮冬瓜、黄瓜、本地丝瓜、外地丝瓜、西葫芦、西兰花、西红柿、有机花菜、紫甘蓝、蒜苔、蒜苗、蒜籽、蒜头、长豆角、龙豆角、荷兰豆、扁豆角、紫长茄、杭茄、青茄子、广东菜心、包菜、菠菜、油麦菜、大头青、空心菜、生菜、小油菜、西生菜、黄心菜、猫耳菜、小白菜、青苋菜、长白菜、生姜、芹菜、西芹、土芹菜、韭菜、香菜、娃娃菜、茼蒿、大葱、青线椒、红线椒、青小米椒、红小米椒、青红椒、青圆椒、黄彩椒、红彩椒、青螺丝椒、青尖椒、白玉菇、杏鲍菇、蟹味菇、鲜茶树菇、茭白、香菇、平菇、金针菇、玉米棒、毛豆、带壳鲜花生、莴笋、芦笋、芦蒿等
		水果类：香蕉、圣女果、鲜桂圆、有籽西瓜、无籽西瓜、黄金瓜、桔子、红富士、砂糖桔、赣南脐橙、橙子、红心火龙果、白心火龙果、葡萄、红提子、青提子、小芒果、哈密瓜、小黄瓜、砀山梨、香梨、雪梨、甘蔗、红柚子、蓝莓、丑橘等
2		生鲜类：五花肉、后腿肉、纯瘦肉、里脊肉、猪尾巴、肘子、猪脊肉、汤骨、通排、生猪头、生猪耳、猪蹄、生猪肝、生猪肚、生猪大肠、生牛肉、生羊肉、羊头肉、羊肝、羊肺、生羊排、羊蝎子、鸡脯、鸡块、鸡心片、鸡胗、鸡脖、鸡爪、鸡关节、琵琶腿、鸡全翅、鸡肉丸、鸡翅中、小柴鸡、老母鸡、半片鸭、去皮鸭脖、鸭胗、杀好土鹅等
		冷冻类：冻带鱼、速冻鸭、冻小黄花鱼、龙利鱼等
		半成品类：烤肠、肘花、培根、三文治火腿、香肠、腊肠、火锅丸子大拼、鸭血、虾皮、雪花鸡柳、鸡排、骨肉相连、鱼丸、虾仁、生牛

		腱、生牛里脊、牛肋条、丸子、水饺、烤鸭、卤肉、香肠、火腿肠、熟牛肉、熟牛肚、牛百叶、熟牛蹄筋、牛骨头、冻扒皮鱼等
3	水产类	花鲢鱼头、杀过草鱼、杀过鲤鱼、黄骨鱼、小鲫鱼、鲜鲮鱼、鳙鱼、东海小黄鱼、武昌鱼、杀好鮰鱼、鲜鱿鱼、杀好黑鱼、杀好海鲈鱼、杀好桂鱼、杀好清江鱼、带鱼、杀好多宝鱼、杀好小海鲳、杀好鳊鱼、杀好牛蛙、扇贝肉、花蛤肉、花蛤、生蚝、扇贝、冰鲜虾、活虾、鲜河虾等
4	蛋类	鸡蛋、咸鸭蛋、熟鹌鹑蛋、生带皮鹌鹑蛋、皮蛋等
5	干调类	粉条、干米线、圆粉皮、川粉、清水笋丝、云丝、龙口粉丝、豆筋、干面筋、干木耳、地皮菜、银耳、带核干红枣、去核干红枣、蜜枣、干莲子、白胡椒粉、孜然粉、十三香、松肉粉、鸡汁、酸辣汁、鲜辣露、花椒油、麻椒油、肉松、一品鲜、鸡饭老抽、生抽、鲜味生抽、草菇老抽、白醋、陈醋、鱼豉油、蚝油、花生酱、黄豆酱、料酒、番茄酱、剁椒、红豆沙、寿司海苔、腰果、奥尔良腌料、辣妹子、味精、鸡精、白糖、玉米淀粉、花生米、豆瓣酱、火锅料、泡椒小米椒、花椒、八角、桂皮、麻椒、老干妈、豆腐乳、胡椒粉、孜然粉、干辣椒段、辣椒王、淡奶油、红油芥菜丝、红油榨菜、五仁酱丁、海白菜、八宝菜、雪里红、红油龙须丝、酸豆角、糖蒜、箱装梅菜、香辣酥、水晶锅巴、鸡粉、香脆炸粉、蒜香粉、干锅油、干锅酱等
6	奶类	奶制品类等
7	粮油类	大米、小麦、玉米、大豆、绿豆等谷类豆类；大豆油、花生油、菜油等食用油；面粉、挂面、龙须面、面包等加工制品；豆腐、豆干、腐竹等豆制品

技术要求

一、产品要求

1、肉类质量要求：

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鲜猪肉食品质量需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标准。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鲜鸡质量标准：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

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2、水产品质量要求：

供货商具有健全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得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原料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

3、豆制品类质量要求：

豆制品食品应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要求，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

4、蔬菜质量要求：

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信用的病虫为害状及机械损伤，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供应的蔬菜应为无公害蔬菜，不准含有毒物质，而对有些不可避免的有害物质则要控制在允许范围之下，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一）农药残留量不超标。无公害蔬菜不含有禁用的高毒农药，其它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允许标准。（二）硝酸盐含量不超标。食用蔬菜中硝酸盐含量不超过标准允许量，一般控制在 432ppm 以下。（三）“三废”等有害物质不超标。无公害蔬菜必需避免环境污染造成的危害，商品菜的“三废”和病原微生物的有害物质含量不超过标准允许量。

5、水果质量要求：

颜色鲜艳、外形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供货商向采购人所供瓜果类食品需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标准。

6、粮油质量要求：

大米：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要求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每一批次大米要有质检报告。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气味、口味正常。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每一批次油类采购要有质检报告。

备注：

1. 以上副食品除具备上述描述的规格及质量要求外，还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

2. 以上表格中，没有涉及的品种，参照相应类别标准执行。

3. 调料类按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标准执行。

二、物品供应卫生要求

- 1、凡进供应原料必须验收供货商各种证件是否齐全，其中包括“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个人健康证”等。
- 2、供应食品时，要供应新鲜、质好，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原料。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同时，供货商必须出具该批产品的卫生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定型包装食品，商标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 3、禁止提供转基因、腐败变质、油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及其制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4、食品运输车辆和容器应专用，严禁与其它非食品混装、混运。

三、服务要求

- 1、坚决不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品。
- 2、坚决不销售包装袋破损、生产日期等标识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预包装食品。
- 3、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发霉变质原料加工食品。
- 4、不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不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
- 5、认真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 6、严格执行食品退市制度，不销售假冒伪劣食品，不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对消费者投诉、举报的，配合工商所调查，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进行处理。
- 7、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送货时间、送货地点进行所需食品的及时供应。

四、包装、运输安全要求

- 1、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符合相应的食品包装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采用马口铁罐或软罐作包装时，应符合相关罐头包装物标准的要求。
- 2、运输食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车辆要专用，不得与其他有毒污染物同车运输。车辆容器要清洁卫生；运输直接入口食品，应用密闭(有通气孔)的专用容器盛装。
- 3、运输工具(包括车厢、船仓和各种容器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有篷盖，根据产品特点配备防雨、防晒、防尘、冷藏、保温等设施。
- 4、装卸食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时讲究卫生，食品不直接接触地面，不在马路上堆放直接入口食品。
- 5、食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装车后，除能加锁密闭的运输车外，要人不离车；运输过程中要做到防尘防蝇，防止污染，防晒，生熟分开。
- 6、运输作业应轻装、轻卸，避免强烈震荡、撞击，防止损伤成品外形；且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潮湿的物品混装、混运，作业终了，搬运人员应撤离工作地，防止污染食品。
- 7、经常开展教育活动，教育贮运人员严格按规程操作，杜绝违章操作，如因违章操作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追查运输部负责人和贮运人员本人责任。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每日上午 6 时前

地点：兰考县救援消防大队。

★（二）售后服务：

1. 采购方提前 1 天向供应商提供需求计划，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和供应计划，将副食品区分伙食单位进行分装（所需塑料袋和菜筐由供方负责），于每日上午 6 时前送达各需求单位。供方不能拒绝供应少量特殊副食品。如遇临时性保障任务，需要临时增加采购任务时，供方应当全力保障。
2. 副食品（蔬菜类、水果类、肉类、水产类、蛋类、干调类，奶类、粮油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安全标准，需提供相应合同或协议证明，如因货物质量问题，致使需求方出现卫生事件，供货方要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失。
3. 供应商须安排副食品销售专职服务人员，做到文明礼貌、服务热情。
4.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5. 供应商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周边主流超市内同种品牌型号货物的批发价格，不得因副食品价格上涨等原因拒绝供货。
6. 供应商应按投标承诺优惠率销售副食品。在收到用户采购需求后，应及时配货，并按用户要求免费送货上门，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7. 供应商在副食品售出后，及时填写物资采购供货单。由采购人员、验收人员、食堂负责人共同验收，对照采购供货单，核对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包装等是否一致。交于食堂管理部门，便于后期办理结算。
8. 出现送货超时、以次充好、食品安全事故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供应商须在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副食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供应商须承担最终责任。
9. 对紧急采购，供应商应具有快速响应的能力，不得因任务紧急而提高销售价。
10. 受自然灾害或者重大疫情导致副食品价格上涨时，供应价格不能高于周边大型超市的平均市场价格。
11. 禁止向他人转包本项目服务。

★（三）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四）本项目所有采购及供货资料仅用于此次招标项目，任何投标供应商不能向第三方提供。供需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

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承诺。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和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服务方案及承诺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优惠率）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_____。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实施该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和签字）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优惠率）	$\frac{\quad}{\quad}\%$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 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和签字）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和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和签字）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和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和签字）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复印件：①残疾证（不少于10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CA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体现。